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  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）

承辦人：謝佳頻

電話：08-7362589#21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587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341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練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34188D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